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89年1月20日工學院第97次院務會議通過

91年9月11日工學院第106次院務會議修正

92年6月18日工學院第110次院務會議修正

93年9月21日工學院第115次院務會議修正

104年5月28日工學院第152次院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鼓勵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專心致力於研究，提高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研究優良教師係指在本院服務滿三年講師(含)以上之教師，潛心研究、指導學生論文著有成效，堪為表率者。

第三條 研究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於每年三月底前由工學院通知各系所提出申請，於期限內將候選人姓名，連同推薦書與相關資料送院辦理，五月底前通知審查結果。

第四條 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以三年內成果為限)：

一、 EI、SCI、SSCI 或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重要雜誌期刊發表論文，質量俱佳，成果豐碩者。

二、 專利、專業作品質量俱佳者。

三、 其它特殊情況經評審委員會認可者。

第五條 研究優良教師之遴選，由各系所向本院推薦，每系所以不超過三名為原則，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遴選會議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六條 研究優良教師獎勵名額以三名並考慮各學門平衡為原則，當選教師頒發獎牌乙面及研究費(以圖儀費支付)二十萬元，同時鐫名於本院研究優良教師名錄，以資表揚。

第七條 當年度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員、教育部學術獎或相當榮譽之獎項者，直接當選本院研究優良教師(不佔獎勵名額)。

第八條 獲本獎勵之教師以獲獎一次為限。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第七條修正對照表**

104年5月28日工學院第152次院務會議修正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第七條 當年度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員、教育部學術獎或相當榮譽之獎項者，直接當選本院研究優良教師(不佔獎勵名額)。 | 第七條 當年度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員、教育部學術獎或相當榮譽之獎項者，直接當選本院研究優良教師(不佔獎勵名額)。 | 依據本校104年5月13日第176次行政會議提案第七案決議，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103年3月3日起改制為科技部，本校行政規章相關條文配合組織名稱變更經各單位自行檢視後逕予修正。 |